

**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变更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及《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

### 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普华永道中天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》。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王韧之、管坤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管坤工作调整，为了按时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地配合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经普华永道中天安排，指派注册会计师王远洋接替管坤，完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。变更后财务报告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韧之、王远洋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诚信记录和独立性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王远洋,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,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6年起开始为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201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洋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,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,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洋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,更换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变更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;
- 2、本次变更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26日